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鄭才新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62

傳真：02-2720-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64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（附件1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函、（附件2）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函及（附件3）公聽會實施計畫各1份（10896164_1093064686_1_ATTACHMENT1.pdf、10896164_1093064686_1_ATTACHMENT2.pdf、10896164_1093064686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
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15群科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、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88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明湖國中 1090715



QGAA1096004637

公文文號：1096004637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15群科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、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7/20 07:43:07

可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/會 109/07/17 21:45:20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姍 送陳/會 109/07/17 12:53:20

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TAIPEI
臺北